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雷蒙德·兰德维尔德先生(苏里南)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7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6/438, 第 2 段)。2011 年 11 月 10 日和 17 日以及 12 月 1 日和 6 日第 34、35、37 和 39 次会议对分项目 (a)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6/SR.34、35、37 和 39)。

二. 各提案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2/66/L.39 和 A/C.2/66/L.76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0 日第 34 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6/L.39), 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4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4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 63/203 号、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5 部分印发, 文号为 A/66/438 及 Add.1 至 4。



2009年12月21日第64/188号和2010年12月20日第65/142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和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再次申明多边主义对全球贸易体制的重要性，重申致力于建立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促进增长、可持续发展并在各部门创造就业机会，并强调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应有利于实现多边贸易体制的目标，

“重申发展方面的关切事项是《多哈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该议程将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多哈工作方案》的核心，

“又重申依照《多哈部长声明》第44段和《香港部长声明》第35段，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给予发展中国家更确切、更有实效、更可操作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的重要性；

“注意到在制订多边规章过程中以及在减少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方面，农业部门滞后于制造业部门，且由于发展中国家大多数穷人以农业为生，而农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因许多发达国家的高额出口补贴、扭曲贸易的国内支助和保护主义而发生严重扭曲，使许多穷人的生计和生活水平受到严重损害，

“1. 表示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以及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国际贸易可以成为推动发展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引擎，着重指出需要充分挖掘国际贸易在这方面的潜能，并强调指出，必须维护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促进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就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3. 重申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当前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仍严重影响国际贸易，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并再次表示关切贸易流量的恢复情况很脆弱，而且不均衡；

“4. 强调指出必须抵制一切保护主义措施和倾向，尤其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措施和倾向，包括关税、非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特别是农业补助，并纠正已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确认各国有权充分利用符合其对世界贸易组织所作承诺的政策空间和灵活度，并吁请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监测保护主义措施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5. 鼓励会员国避免采取任何影响发展中国家获得药品、特别是通用名药和医疗设备的贸易和转口相关措施或限制；

“6.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缺乏进展，再次吁请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打破目前的谈判僵局，更好地处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7. 欢迎世界贸易组织第八次部长级会议将于 2011 年 12 月在日内瓦召开，并期望会议取得成果；

“8. 呼吁多哈发展议程多边贸易谈判依照《多哈部长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以及《香港部长宣言》所载将发展置于多边贸易体制核心位置的发展任务，早日取得平衡、丰硕和注重发展的成果；

“9. 强调指出，在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中，需要根据《多哈发展议程》的任务规定取得实质性进展，以确保根据《多哈部长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和《香港部长宣言》所规定的发展任务，在任何成果中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关切的发展问题；

“10. 重申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会议上作出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承诺，吁请尚未长期给予源自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所有产品可预测、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发达国家，依照世界贸易组织 2005 年通过的《香港部长宣言》立即给予这种准入，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充分、及时、有效地落实《2011-2020 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

“11. 呼吁充分执行《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的可能不利后果的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满足其粮食需求；

“12. 重申致力于按照《多哈部长宣言》第 35 段和《香港部长宣言》第 41 段，积极落实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解决影响到经济规模小且脆弱的国家以与其特殊处境相称并有助于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方式更充分融入多边贸易体制的贸易相关问题和关切事项的工作方案；

“13. 又重申充分致力于紧急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及面临的挑战，并呼吁按照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宣言的要求，全面、及时、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14. 深切关注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的法律和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单方面制裁，这样做有损国际法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而且严重威胁到贸易和投资自由，为此敦促各国不要制定和实施妨碍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妨碍其贸易的此种措施；

“15. 呼吁为申请成为国际贸易组织成员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刚摆脱冲突的最不发达国家加入该组织提供便利，同时铭记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决议第 21 段和随后的事态发展，并呼吁有效、忠实地适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的准则；

“16. 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7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次贸易援助全球审查会议，目的是审查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供应和出口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定这方面迫切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强调指出亟需落实各项贸易援助承诺，特别是落实关于调动新的、无条件的、可以预测的资金的承诺，并着重指出对贸易援助倡议进行监测的重要性；

“17. 确认南南贸易应进一步加强，注意到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市场准入可以对促进南南贸易起积极作用，在这方面除其他外欢迎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第三回合最后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圣保罗回合议定书》，并鼓励尚未加入全球贸易优惠制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发展中国家考虑加入该优惠制及其议定书；

“18.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统筹处理贸易与发展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中各种相互关联问题的协调中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国际社会努力加强贸发会议，特别是通过增加其核心资源予以加强，使之能在建立共识、研究和政策分析以及技术援助这三大支柱领域中作出更大贡献；

“19. 欢迎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多哈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主题是‘以发展为核心的全球化：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增长与发展’，并期望该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20.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按照其任务规定，从发展角度监测和评估国际贸易体制的演变情况，开展政策分析以期推动提高多边贸易体制

与国际金融体制之间的一致性，并通过技术援助活动等途径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能力；

“21. 敦促各捐助方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更多的必要资源，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需求驱动的援助，并增加对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综合框架信托基金和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信托基金的捐助；

“2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下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 and 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动态，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又请秘书长向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转递本决议，以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文件分发。”

3. 在12月6日第39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丹尼斯·兹多罗夫(白俄罗斯)在就决议草案 A/C.2/66/L.39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6/L.76)。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6/L.76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白俄罗斯)以决议草案 A/C.2/66/L.76 协调员身份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6. 又在第3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6/L.76(见第13段，决议草案一)。
7. 决议草案通过后，摩洛哥代表发了言(见 A/C.2/66/SR.39)。
8. 鉴于决议草案 A/C.2/66/L.76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6/L.39 由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 A/C.2/66/L.50

9. 在11月17日第35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决议草案(A/C.2/66/L.50)。白俄罗斯随后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2011年12月1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118票对2票、49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6/L.50(见第13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表决后，波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发言解释投票(见 A/C. 2/66/SR. 37)。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3 号的决议，

注意到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4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4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8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2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²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⁵

又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⁶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⁷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⁸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决议 2，附件。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⁷ 见第 65/1 号决议。

⁸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11.II.A.1)，第一和第二章。

再次申明多边主义对全球贸易体制的重要性，重申致力于建立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促进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在各部门创造就业机会，并强调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应有利于协助实现多边贸易体制的目标，

重申发展方面的关切事项是《多哈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该议程将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多哈工作方案》⁹的核心，

重申农业依然是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关键部门，强调顺利完成《多哈工作方案》的重要性，

深切关注当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认识到全球经济正在进入一个富有挑战性的新阶段，面临严重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动荡不已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危及全球经济复苏，着重指出需要继续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并需要继续努力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制，

注意到虽然一些发展中国家是最近全球经济增长的主要推手，但经济危机削弱了它们抵抗进一步冲击的能力，回顾为支持强劲、可持续、均衡和包容性增长所作的承诺，并重申应开展合作，共同努力履行发展承诺，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表示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¹⁰和秘书长报告；¹¹

2. 重申国际贸易是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引擎，又重申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及名副其实的贸易自由化，可在刺激全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使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国家都能受益；

3. 强调有必要抵制保护主义倾向，并纠正任何已采取的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扭曲贸易措施，同时确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符合其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和义务的各种灵活性；

4.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缺乏进展，再次吁请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打破目前的谈判僵局，在此方面呼吁多哈发展议程多边贸易谈判依照《多哈部长宣言》、¹²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

⁹ 见 A/C.2/56/7，附件。

¹⁰ A/66/15(Parts I-IV)和(Part IV)/Corr.1。最后定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66/15)。

¹¹ A/66/185。

¹² 见 A/C.2/56/7；另见世界贸易组织，WT/L/477 号文件：<http://docsonline.wto.org>。

决定¹³和《香港部长宣言》¹⁴所规定的发展任务，取得平衡、丰硕、全面和注重发展的成果；

5. 欢迎定于2011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世界贸易组织第八次部长级会议，并期待会议取得成果；

6. 重申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所作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承诺，⁹鼓励发达国家和宣布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发展中国家采取步骤，努力按照2005年世界贸易组织通过的《香港部长宣言》，实现长期给予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及时、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目标；

7. 强调全面、及时和有效地执行《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⁸的相关规定；

8. 重申《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可能不利影响的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¹⁵

9. 强调指出需要取消对世界粮食计划署为非商用人道主义目的购买的粮食实行的出口限制和特别赋税，且将来也不予实行；

10. 确认小型脆弱经济体在以与其特殊情况相称的方式从多边贸易体制中充分受益方面可能面临特别挑战，并在这方面鼓励在落实2001年《多哈部长宣言》和2005年《香港部长宣言》规定的支持小型经济体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世界贸易组织小型经济体工作方案方面取得进展；

11. 重申致力于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及面临的挑战，并呼吁按照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¹⁶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宣言¹⁷的要求，全面、及时、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12. 表示关切所采取的一些单方面行动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损害了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中的谈判及对实现和进一步加强贸易谈判中发展方面的规定产生了重大影响；

¹³ 世界贸易组织，WT/L/579号文件号文件：<http://docsonline.wto.org>。

¹⁴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5)/DEC号文件：<http://docsonline.wto.org>。

¹⁵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签署》（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¹⁶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年8月28日和29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¹⁷ 见第63/2号决议。

13. 注意到 2011 年 7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次贸易援助全球审查会议，目的是审查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供应和出口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确定这方面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并强调指出亟需落实各项贸易援助承诺；

14. 确认南南贸易应进一步加强，注意到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市场准入可以对促进南南贸易起积极作用，在这方面除其他外表示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第三回合谈判已结束，并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圣保罗回合议定书》；¹⁸

15.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统筹处理贸易与发展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中各种相互关联问题的协调中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邀请贸发会议继续努力在建立共识、研究和政策分析以及技术援助这三大支柱领域中作出更大贡献，并呼吁国际社会努力加强贸发会议；

16.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按照其任务规定，从发展角度监测和评估国际贸易体系的演变情况和国际贸易的趋势，特别要分析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更加着重强调实际解决办法，并进行政策分析，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通过技术援助活动等途径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生产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17. 欢迎定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多哈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主题为“以发展为核心的全球化：努力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增长和发展”，并期待会议取得成功；

18. 确认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的作用；

1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的“国际贸易与发展”分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动态，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又请秘书长向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转递本决议

¹⁸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SPR/NC/FOZ/3 号文件。

决议草案二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相关原则，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¹其中除其他外，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采取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铭记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相关决议、规则 and 规定所载关于国际贸易体制和贸易政策促进发展的一般原则，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5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0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8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6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1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0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9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8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5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3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9 号决议，

严重关注采取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对国际经济合作以及全世界为建立非歧视性和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所作的努力普遍产生负面影响，

认识到此类措施公然违反《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杜绝对发展中国家采取未经联合国相关机关授权、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而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
3. 促请国际社会谴责和抵制强行以此种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做法；
4.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强行采取此种性质的措施情况，并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的影响，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² A/66/138。